



YLYG/JL03-JS-001(02)

计量认证标志

或标志章

200512050174

有效期至:2026年12月17日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淖尔壕煤矿 2022 年自行检测项目 (12 月份固定污染源废气)

委托单位: 淖尔壕煤矿

项目编号: YLYG/XM-2022-290

报告编号: YLYG/BG-2022-290-FQ-G

项目类别: 委托检测

内蒙古一缕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30日

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；
- 3、本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；
- 4、本报告页码、总页码（含封皮）、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、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；
- 5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内容；
- 6、报告的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其他形式印发件经本机构批准后，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资质认定章生效；
- 7、当报告中包含外来数据及结果时，以*予以标明；
- 8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承担单位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旗顺家园南区9号楼1单元703	委托单位	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
地 址：		地 址：	
联系人：	张程博	联系人：	贾毅
联系电话：	159 4742 7675	联系电话：	157 0499 9777

报告编制人：张程博

审 核 人：张程博

签 发 人：张程博

签 发 日 期：2022年12月30日



一、项目概况

淖尔壕煤矿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内蒙古一缕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，根据委托方的要求，我公司立即开展此次检测工作。

二、样品信息

表 2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样品信息

采样人员	陈乐、刘海洋	采样日期	2022/12/14
交样人员	刘海洋	接样人员	折俊梅
交接时间	2022/12/14	分析日期	2022/12/16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
烟囱手工检测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， 共 3 项	检测 1 天，每天 3 次	

表 2-2 检测期间工况信息

设备名称	检测日期	设计生产能力	实际生产能力	工况负荷
SZL10-1.25-AIII	2022/12/14	10 蒸吨/小时	8 蒸吨/小时	80.00%
SZL10-1.25-AIII	2022/12/14	10 蒸吨/小时	8 蒸吨/小时	80.00%

(此页以下空白)



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信息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 (管理编号)
1	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	--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(YLYG/YQ-38-02)
2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1.0mg/m ³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(YLYG/YQ-38-02)
3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57-2017	3mg/m ³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(YLYG/YQ-38-02)
4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693-2014	一氧化氮、 二氧化氮: 3mg/m ³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(YLYG/YQ-38-02)

(此页以下空白)



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烟囱手工检测口			
样品编号		FQ-01-01	FQ-01-02	FQ-01-03	平均值
样品状态		采样头完好	采样头完好	采样头完好	
采样时间		13:50	14:11	15:17	
烟气温度		53.1	52.9	54.1	
含湿量	%	6.5	6.5	6.0	6.3
含氧量	%	15.3	10.3	10.3	12.0
烟气流速	m/s	2.70	2.70	2.71	2.70
烟道截面积	m ²	5.8500	5.8500	5.8500	5.8500
标况采气体积	vnd(L)	511.4	511.7	514.5	512.5
标干烟气流量	Nm ³ /h	38193	38221	38426	38280
烟粉尘排放浓度	mg/m ³	4.8	4.9	4.3	4.7
烟粉尘折算浓度	mg/m ³	10.1	5.5	4.8	6.8
烟粉尘排放速率	kg/h	0.18	0.19	0.16	0.18
SO ₂ 排放浓度	mg/m ³	105	101	107	104
SO ₂ 折算浓度	mg/m ³	221	113	120	151
SO ₂ 排放速率	kg/h	4.01	3.86	4.11	3.99
NO _x 排放浓度	mg/m ³	74	166	166	135
NO _x 折算浓度	mg/m ³	155	186	186	176
NO _x 排放速率	kg/h	2.81	6.33	6.36	5.17
备注		1、参考标准：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，其中颗粒物限值为 50mg/m ³ 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限值为 300mg/m ³ 。 2、本报告代替“YLYG/BG-2022-290-FQ”，原报告作废。			

.....报告结束.....